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重點提醒

- 一、指定題與看圖即席題出場序號一致，參賽學生抽定出場序號，領取出場序號貼紙、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
- 二、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應配戴、黏貼出場序號識別證於左胸前，以茲識別。
- 三、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
- 四、決賽會場非參賽比賽用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
- 五、每位參賽學生於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題上台時間皆為2分鐘，1分30秒時鳴1短鈴提醒，2分鐘時鳴1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
- 六、參賽學生演講之「指定演講題」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非公告之指定題目者不予計分。
- 七、比賽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者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三) 指定演講題結束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
 - (四)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準備時間為5分鐘，由工作人員在旁計時，離開時不得攜帶物品至比賽場地。
 - (五) 看圖即席演講題進行時，將以每2分鐘依出場序號傳喚1位至比賽場地準備入場。
 - (六) 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不得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七) 比賽時間不開放帶隊人員進入決賽試場。
- 八、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領隊教師會合並等待講評。
- 九、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始可提前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十、帶隊教師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
- 十一、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
- 十二、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需要。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